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国卫宣传发〔2017〕2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 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我委制定了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》（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“十三五”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,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阶段。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作为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,根据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》和《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》,编制本规划。

一、规划背景

“十二五”时期,我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事业取得明显成效,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初步建立,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,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、健康中国行等品牌活动影响广泛,2015年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10.25%,为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奠定了重要基础。同时,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,主要表现在:居民健康素养整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,多部门协作合力应对健康危险因素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,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不够,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服务能力与群众的健康需求相比仍有差距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,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面临着新形势、新任务。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确立了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,强调要

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,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,提升全民健康素养。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提出到 2030 年,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,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,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。《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》要求推进“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、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、培养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、营造健康社会氛围、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,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要达到 20%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,认真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,坚持“以基层为重点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预防为主,中西医并重,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,人民共建共享”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,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,以提高人群健康素养水平为抓手,以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,着力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,全方位、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,推进健康中国建设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 2020 年,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基本普及,人民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有较大提升,“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方针有效实施,健康促进县(区)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业、医院和健康社区、健康家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,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建设

得到加强。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%，影响健康的社会、环境等因素得到进一步改善，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不断增进。

表 主要发展指标

领域	主要指标	单位	2020 年 目标	2015 年 水平	指标性质
健康生活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%	20	10.25	预期性
	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	%	<25	27.7	预期性
健康文化	建立省级健康科普平台	—	以省为单位全覆盖	—	预期性
健康环境	健康促进县区比例	%	20	—	预期性
	每县（区）健康促进医院比例	%	40	—	预期性
	每县（区）健康社区比例	%	20	—	预期性
	每县（区）健康家庭比例	%	20	—	预期性
组织保障	区域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	人/10 万人口	1.75	0.67	预期性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落实“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“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落到实处。开展高层倡导，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建立覆盖各个部门的健康促进工作决策机制和协调机制，统筹领导当地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。推动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，积极支持各部门建立和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，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健康的影响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，应对和解决威胁当地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。

（二）大力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。全面推进卫生城市、健康城

市、健康促进县(区)、健康社区(村镇)建设,统筹做好各类城乡区域性健康促进的规划、实施及评估等工作,实现区域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。积极支持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健康促进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医院和健康社区、健康家庭创建活动。针对不同场所、不同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,研究制定综合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,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健康管理制度建设、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、健康服务提供、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,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生活、工作和学习环境。协助制订完善创建标准和工作规范,配合做好效果评价和经验总结推广,推动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科学规范开展。

(三)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、国民营养计划等为重要抓手,充分整合卫生计生系统健康促进与教育资源,利用好健康中国行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、婚育新风进万家、卫生应急“五进”活动等平台,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,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形成。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,特别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主阵地作用,提供覆盖城乡所有居民的健康教育服务,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均等化,提升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

(四)深入推进健康文化建设。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和方针政策,宣传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、总体战略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。加强正面宣传、舆论引导和

典型报道,增强社会公众对健康中国建设的深刻认识。推进以良好的身体素质、精神风貌、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主要特征的健康文化建设,在全社会倡导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,调动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群众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建立健全多层次、多元化的工作格局,使促进健康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。

五、专项行动

(一)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项行动。积极协助各部门建立并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,开发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具,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,配合各部门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健康的影响。到“十三五”末期实现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以省为单位全覆盖。加强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评价,重点围绕健康环境、健康社会、健康服务、健康人群、健康文化等领域,推动做好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、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、保障饮用水安全、加强农村改水改厕、改善环境质量、构建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等工作。

(二)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。打造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品牌,推进健康促进县区、健康社区、健康家庭建设。继续开展健康中国行活动,以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—基本知识和技能》为核心,重点围绕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、控烟限酒、心理健康、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等主题,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在科学健康观、传染病防

治、慢性病防治、安全与急救、基本医疗、健康信息获取等方面的素养。针对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流动人口、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,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素养促进活动。注重发挥医生、教师、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在全民健康素养促进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建立覆盖县区的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系统,不断完善监测手段和方法,定期开展监测,为健康相关政策制定和策略调整提供依据。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实证性研究。结合大数据、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和公众获取信息途径多元化特点,加大对健康素养促进适宜技术和用品的研究开发力度,提高健康教育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。

(三)健康科普专项行动。建立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与新闻媒体主管部门协作机制,指导各地加强健康科普平台建设,重点办好省级健康类节目和栏目,规范健康科普工作,打造权威健康科普平台。积极推进健康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开发,评选和推广优秀科普作品,培养健康科普人才。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,建设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,为相关机构提供权威的专家和信息资源。配合制定媒体健康科普工作规范和指南,加强媒体从业人员培训和交流,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制作、播放健康公益广告,办好养生保健类节目和栏目,促进媒体健康科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加强健康科普舆情监测,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。充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传播健康知识,提高健

康教育的针对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。

(四)控烟专项行动。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,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,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,促进形成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送烟的良好社会风尚。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工作,努力建设无烟环境,推动无烟环境立法,强化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和监督执法,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。深入开展建设无烟卫生计生系统工作,发挥卫生计生系统示范带头作用。强化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,提高戒烟干预能力。推动相关部门加大控烟力度,运用价格、税收、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。

(五)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工程。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,积极协调编制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,制定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。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,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医院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,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平台,以学校、机关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。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,形成统一归口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加快推进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,强化基础设施建设,充实人员力量,改善工作条件,基于省、地市、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,建设专业化信息系统,强化健康信息规范共享,提升服务能力。建设国家、省、地市、县级健康教育基地。推进12320卫生热线建设。在县、乡、村级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明确承担健康教育任务,因地制宜推行基层计划

生育专干转岗培训承担健康教育职能,大力培养城乡健康指导员,加强基层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力量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健康促进与教育作为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,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。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,充分整合系统内资源,加强顶层设计,制定本地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,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,做好各项任务的实施落实工作。

(二)加大经费保障。推动政府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,将必要的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,按规定保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的人员经费、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。确保中央补助地方的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落实到位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做好实施监测。建立常态化、经常化的督导考核和监测评价机制,制定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估方案,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与评估,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。对实施规划中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,要及时总结,积极推广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校对：姜玉冰